最高检：涉群众利益的司法解释可公开征求意见

5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修订后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最高检司法解释工作予以进一步规范和细化。

制定司法解释是法律赋予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重要职责之一，也是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正确行使检察权的重要方式。修订后的《规定》共6章28条，进一步明确了司法解释工作的职责分工，突出检察机关专业化建设，优化法律监督职能。

按照修订后的《规定》，司法解释在制定过程中，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例如，将"有关机关、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提出制定司法解释的建议"作为立项来源之一。同时规定在起草司法解释意见稿时应当征求有关机关以及地方检察院、专门检察院的意见；根据情况，可以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专家学者等的意见。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司法解释，经检察长决定，可以在报纸、互联网等媒体上公开征求意见。

为有效避免司法解释与法律规定的不一致，《规定》还对司法解释的制定权限、司法解释的备案、司法解释的修改工作等提出要求。《规定》明确：地方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不得制定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研究制定司法解释过程中，对于法律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法律制定后出现新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的要求或者提出制定、修改有关法律的议案；司法解释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以内报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法律制定、修改、废止后，相关司法解释与现行法律规定相矛盾的内容自动失效，最高人民检察院对相关司法解释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陈蕾）

微人物 WEI REN WU

2016年，牟敏担任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近年来，她一步一个脚印，用实际行动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她始终坚持把法律公正和人民利益至上视为自己的使命，一心为民勇于担当，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了人民检察官的温暖。

一心为民 勇于担当

——记东坡区检察院检察长牟敏

"面对困难责无旁贷"

2017年6月13日，一件非法上访涉嫌犯罪的案件被移送到东坡区检察院，该类案件在东坡区尚属首例。

犯罪嫌疑人赖某原是一名国企职工。2012年12月，他刑满释放，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遭其拒绝。经劳动仲裁和双方多次协商，原单位同意给付赖某23万元补偿款后解除劳动合同。

按理说，一起简单的劳动合同纠纷应就此画上句号，但赖某却走上信访之路。

原来，解除合同后不久，赖某对补偿协议不满意，多次到原单位门口拉横幅示威、缠闹。2014年5月起，赖某开始到省、进京闹访，被公安机关训诫3次，行政拘留2次。2017年3月20日，赖某再次到北京上访。

"信访是公民的权利，但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如果严重扰乱信访秩序和社会稳定，就不能姑息纵容。"牟敏说。

此时，身边的人则劝牟敏："这个案子不是你基层检察院管得了的……"

"我是检察长，我是领头人，面对压力和困难，我责无旁贷。"牟敏坚定地说。此后，她便与分管副检察长、案件承办检察官多次到眉山市检察院、东坡区委、区委政法委汇报案情，与公安机关、法院、区法制办充分交换意见，咨询法学专家，参考省内外各地判例，最终决定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对赖某提起公诉。

2017年11月13日，东坡区法院开庭审理该案。法庭认为，赖某非法信访构成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个月。至此，这起非法信访涉罪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此外，在牟敏的指导下，东坡区检察院还把相关办案经验和成果转化为工作指导性意见。与公安机关、法院联合制定了《违法上访涉嫌犯罪证据参考标准》，为今后工作提供了制度依据。

"法律不容打折扣"

2018年1月13日，因贩卖毒品罪获刑1年的杨某比原定刑期提前3天走出了监狱。他既意外，又感动。他没有想到，对自己刑期计算的一个差错，牟敏会如此上心地为他纠正。

2016年12月12日，杨某因贩卖毒品罪被东坡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起刑时间2017年1月17日，刑满时间2018年1月16日。一次偶然的机会，在监狱服刑的杨某觉得自己的刑期折抵有问题，虽然不能确定具体的折抵天数，但还是反复写信告诉了父亲。

年过七旬的杨父看在眼里，急在心里，他希望儿子能得到法律公正处理，于是拿着儿子的信件四处反映。

2017年9月5日，杨父来到东坡区检察院申诉。一进检察院，他就控制不住情绪地大声问："刑期计算错误，我们有冤没处申，你们检察院管不管？""老人家别急，我们有话慢慢讲。"接待他的正是牟敏。

杨父告诉牟敏，他儿子写信说刑期计算有问题，作为父亲，他多次到法院申诉，法院经审查认为自身判决正确，不启动纠正程序。无奈之下，他只好来到检察院。

牟敏立刻指令承办检察官调取相关卷宗，并亲自前往杨某服刑的监狱当面听取意见，多次向公安机关查核事实真相，数次往返于法院、公安等部门。

经反复查证，事情的真相逐渐明了：2016年5月18日，公安机关对杨某涉嫌贩卖毒品案立案侦查，同日决定对其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东坡区检察院审查认为杨某有固定居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不当，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于是，几天后公安机关将强制措施变更为监视居住，但没有将之前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决定书装入侦查卷。因为文书的缺失，导致法院判决时对杨某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3天未折抵刑期。

得知刑期只多计算了3天，杨某告诉办案人员："如果只是多算了3天的话就算了，就不必给父亲和检察院添麻烦了。"

但是，牟敏告诉办案人员，虽然只有3天，但事关服刑人员的合法权益，"法律不容打折扣，刑期错误一天也须纠正。"牟敏说。

2017年11月30日，东坡区检察院以刑期计算错误为由向东坡区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018年1月5日，东坡区法院作出再审裁定纠正刑期。

"保证每个案件经得起检验"

"好刺鼻哦，这是什么气味？"2016年3月，思蒙镇铜盛村2组附近的村民被一股莫名的刺激性气味困扰。2016年7月6日，经东坡区环保局和查核实，这是一家非法经营煤焦油的私人作坊，查案发时已非法加热煤焦油200余吨，待加工煤焦油400余吨，产生了大量多环芳烃、苯等有害气体。

2017年1月，东坡区公安分局对该案立案侦查。4月，东坡区公安分局侦查终结后，将邓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以涉嫌污染环境罪移送东坡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于是，东坡区检察院第一时间成立了以牟敏为组长的"1·13"专案组提前介入该案，重点围绕煤焦油是否属于刑法规定的危险废物、加热煤焦油的行为是否属于刑法规定的"处置"行为等10余个焦点问题引导侦查取证。

侦查取证过程中，牟敏从污染环境罪的构罪要件出发，与公安侦查人员一道梳理案情，引导侦查，多次查看案发现场，走访多名专业人士，了解煤焦油的成分、性质以及加工处理流程。

"当事人主观上不具有污染环境的故意，客观上也没有造成可见的污染后果……"庭审中，辩护人提出了这样的辩护意见。然而，面对这一切，牟敏他们已经成竹在胸。

原来，在提起公诉前，牟敏邀请了四川大学法学院的教授模拟对方辩护人进行现场辩论。"我们这样做一方面是为了充分听取嫌疑人的辩护意见，保障其合法权益，另一方面是为了换个视角，换种方式办案。这有利于发现问题，从而保证我们起诉的每一个案子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牟敏如是说。

2017年9月20日，东坡区检察院以邓某等4人涉嫌污染环境罪向东坡区法院提起公诉，后眉山市中级法院决定对该案提级管辖。2017年11月15日，4名被告人均被眉山市中级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汤利琴 刘剑川 本报记者 苏文强）

广安公安

栏目协办：广安市公安局 GUANG AN GONG AN

广安区

破获一起重大投资理财诈骗案

本报讯 日前，笔者从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区公安分局获悉，该局成功破获一起重大网络投资理财诈骗案，涉案金额高达1000余万元。

今年3月，该局民警接到群众报案称，去年通过网络聊天平台添加好友的方式，被"理财讲师"推荐购买投资理财产品，进行风险投资后发现被骗。该局迅速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通过梳理甄别、深度研判，最终锁定嫌疑人在广东部关，并发现这是一个网络投资理财诈骗团伙。为将该团伙成员一网打尽，该局分成多个行动小组多次奔赴广东，开展摸排调查、蹲点守候等工作。经过一个多月的缜密侦查，4月中旬，该局在广东警方的配合下成功抓获涉案人员42名，捣毁网络诈骗窝点3个，依法扣押作案手机96部、电脑89台。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吴小宇 邓芦茜 周宇）

邻水县

城南派出所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活动

本报讯 5月10日，邻水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组织民警到辖区企业开展了"扫黑除恶"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所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摆放展板、播放视频、现场宣讲等方式，向企业员工详细讲解了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在日常生活中的表现形式，宣讲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的重大意义，鼓励大家主动提供涉黑涉恶线索。

据统计，此次活动该所共发放宣传资料800余份，播放宣传视频5个，有效提高了企业员工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积极性。

（冯剑超）

石永派出所送安全知识进校园

本报讯 近日，邻水县公安局石永派出所民警到古路乡中心学校，开展了夏季安全知识暨"扫黑除恶"相关知识宣讲会。

宣讲会上，民警从防溺水、防火、防盗、防诈骗、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作了详细讲解；同时，还向同学们宣讲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相关内容，号召同学们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涉黑涉恶线索，进一步筑牢学校安全网，增强辖区同学们的安全意识。

（何伟 秦玉）

公告刊登热线：028-64658591、18116582798（电话、微信同号） QQ：2454465850

[illegible]